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受前置行政审批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 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公司将会在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205732933738B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河北唐山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及“十四五规划”，推动唐山市经济结构转型，乙方将助力甲方打造唐山花海碳中和科技示范区。该项目总面积 11.02 平方公里，拟运营合作期限 20 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生命王国-主题公园：中国首创的元宇宙·生命王国主题乐园，以“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为核心，包含物种起源、缤纷星球、自然密码和未来世界四大板块。生命王国集合“生态+科技+文化+教育”等多种元素，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自然科技主题探索乐园。

2、生态管家-运维养护：正和生态管家是基于综合环境数据与多维生态信息的智慧生态系统服务平台。采用数字科技和信息化技术、智能化设备等手段，实现环境感知、智慧管理、生态（科普）教育、GEP 核算、生态价值评估、绿色资产管理、产品体验多重功能，为政府提供科学管理、决策支持和数字化管理服务。

本项目的投资合作方式及具体运营模式，以地方政府对项目法定程序的结果及地方政府与参与企业最终确定方案和签署协议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框架协议及具体实施的协议，负责推动项目启动及分期实施的必要合法程序，落实项目区域规划，配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基础条件。支持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优良的投资服务环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根据框架协议及拟投资的内容，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论证，准备投资相关的审批手续，在项目批准实施后，根据具体合作协议，依法推动项目按进度实施。

（三）其他事项

根据合作项目的整体推进情况，合作双方可就具体事项依法依规签署专项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由合作方另行约定。

双方就本合作项目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共同成立工作推进小组，并定期就项目进度及成果与相关的负责人进行汇报交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本协议涉及项目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

（二）本次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利用当地的区位优势和产业资源，发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全产业链优势及经验，助力当地政府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同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受前置行政审批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

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三）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公司将会在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产生的效果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